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良字第050號

主旨：重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統一發票作廢規定及購票人數錯誤退款等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郵件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04年11月12日嘉育字第1045241813號函辦理。
2. 鑒於邇來多有公司/團體於入園日時因故未登打統編、統編登打錯誤、改登打其他公司統編等情事，於事後要求該處作廢發票或於發票上加蓋統一發票證明章，且多為逾期(發票開立7日內)申請；該處為避免將統一發票交付予非實際交易對象，乃於103年12月2日公告如附，不受理逾期申請發票作廢重開案件。
3. 因多數逾期申請統一發票作廢重開之申請人為導遊人員，且皆表明不清楚該處統一發票作廢規定，為避免導遊人員因發票資訊錯誤無法報帳造成損失，爰再次檢附異動發票公告及申請書1份。
4. 另偶有公司/團體於入園購票時未當場確認購票人數及優待票種，而於離園後告知人數或票種錯誤，要求該處退款；因遊客離園後，該處業已無從查證當時入園實際人數及優待身份，難以辦理退款，爰請各旅行業者及導遊人員於現場做好發票及購票資訊之確認，如有任何錯誤，請現場立即向售票人員反應，以避免糾紛產生。

理事長 **吳盈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公告

主旨：即日起，進入本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入園發票，倘書寫錯誤，請於發票開立 7 日內檢具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正本，併申請書及舉證文件(如觀光團名冊等)郵寄至阿里山工作站(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 17 號)申請作廢重開，逾期不予受理。

說明：

一、作廢發票重開：

- (一)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103 年 8 月 22 日南區國稅嘉縣銷售字第 1030244058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說明：為避免本處統一發票交付予非實際交易對象，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函示「買受人因故退還原開立統一發票要求重新開立時，銷售人應專案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核辦。」
- (三)申請方式：請買受人於發票開立 7 日內檢具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正本，併申請書(附件 2，自行繕打或向阿里山工作站索取。)及舉證(如觀光團名冊等)郵寄至阿里山工作站(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 17 號)申請作廢重開，逾期不予受理。

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一)依據：

1.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2.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 6 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銷售額與銷項稅額應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營業人依前二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已列印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者，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二)說明：

1. 為避免將發票交付予非實際交易對象，本處遊樂區開立之發票，倘非書寫錯誤，依說明二之(一)法規，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2. 倘係發票書寫錯誤，請買受人依說明一提出「統一發票作廢」申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異動發票申請書

本人_____ (本旅行社_____), 因_____原因, 向嘉義林管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要求異動入園發票, 資料如下:

一、原本發票:

- (1) 開立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發票號碼: _____ (例: AB00336666)
- (3) 開立統一編號: _____ (倘無開立則填"無")

二、要求異動項目(勾選, 並說明):

- 重新開立統一編號: _____
- 異動票種、人數, 原因: _____
- 其他: _____

三、團體遊客分流預約入園編號: _____ (倘沒有預約請填"無")

四、舉證文件:

- 「蓋有觀光局審查通過列印送件章」或經「移民署系統核發」之團體名冊(可供本處查對該名冊之旅行社之統一編號是否與要求開立之統一編號一致)
- 其他: _____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公司/團體用印: _____

【請檢附原始發票、本申請書及舉證文件正本, 郵寄至「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 17 號」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收。】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